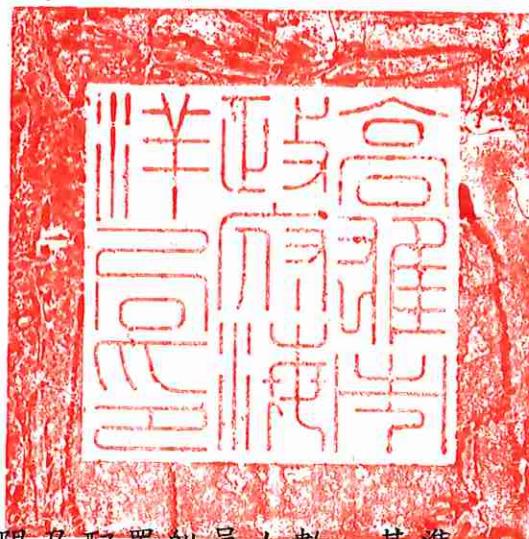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海洋行字第10732705200號
附件：附表一、附表二



主旨：修正「高雄市漁筏出海作業時限及配置船員人數」基準。

依據：高雄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第13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高雄市漁筏出海作業時限及配置船員人數」基準如附表一、二。
- 二、本市漁筏申請配置、變更船員人數者，應附具一個月內拍攝漁筏與安全救生設備合影之照片，洽本局辦理漁業執照及漁筏監理執照變更登記。但申請前一個月內經本局檢查合格確認安全救生設備數量及狀況無誤者，免附照片。
- 三、漁筏經檢查確認筏體改小，致原執照所載船員人數超出實際可配置之船員人數者，於變更、核發、換發、補發執照時，由本局依上揭規定逕予變更登記配置船員人數。

局長 林英斌

附表一

高雄市漁筏出海作業時限基準表		
漁筏規格	出海船員人數	出海作業時限
筏全長未滿 15 公尺	1 人	24 小時
	2 人以上(包含 2 人)	48 小時
筏全長滿 15 公尺	1 人	24 小時
	2 人以上(包含 2 人)	72 小時

備註：漁筏實際最高出海作業之船員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

附表二

高雄市漁筏配置船員人數基準表		
漁筏規格	最低配置船員人數	最高配置船員人數
筏全長未滿 10 公尺	1 人	3 人
筏全長滿 10 公尺未滿 15 公尺	1 人	4 人
筏全長滿 15 公尺	1 人	5 人

備註：高雄市兼營娛樂漁業之漁筏最低及最高配置船員人數另有規定。

兼營娛樂漁業之漁筏規格	最低配置船員人數	最高配置船員人數
筏全長滿 12 公尺未滿 15 公尺	2 人	8 人
筏全長滿 15 公尺	2 人	10 人

備註：高雄市兼營娛樂漁業之漁筏未載客出海航行時，出海船員人數仍不得超越一般漁筏規範之船員最高限額。